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5A Group Limited擁有[編纂]。R5A Group Limited由譚女士、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約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由於緊隨[編纂]後，R5A Group Limited及譚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R5A Group Limited及譚女士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已透過與譚女士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R5A Group Limited)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宋先生、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與譚女士及R5A Group Limited共同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譚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宋先生、何柱明先生及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為雅居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而何迪威先生為雅居的創始股東及僱員。於2017年6月23日，R5A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設立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股東。作為重組一部分，譚女士、何柱明先生、鄧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先生於2017年7月6日成為R5A Group Limited的股東。有關各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章節。

譚女士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售的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譚女士於一組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公司擁有權益，該組公司於香港從事向私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2016年3月，譚女士已其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以投放更多時間及力度至本集團業務，及避免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任何衝突。有關出售乃就貨幣代價公平磋商，並於2016年3月完成。自出售該等公司以來，該等公司已成為獨立於譚女士及本集團的實體。譚女士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日期，該等已出售公司各自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亦無涉及任何對彼等任何一間公司提出的重大索償或法律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倘已出售公司財務業績直至2016年3月底已納入本集團，本公司將能夠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經營現金流量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業務，且並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i) 財務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應付我們股東的所有貸款將於[編纂]前由提取我們現有銀行融資悉數償付，而若干董事及股東就本集團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全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資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信納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界來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持。

(ii)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集團擁有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全面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R5A Group Limited將有五名共同董事，即譚女士、吳先生、宋先生、何柱明先生及鄧先生。雖然有共同董事，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R5A Group Limited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R5A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之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彼等於[編纂]後能夠在不諮詢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職責。

競爭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在[編纂]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i)直接或間接擁有在與本集團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保安服務及潔淨服務)(「受限制服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之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除外))；向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中任職；及(iii)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惟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的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董事或管理層者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倘契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一旦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契諾人須儘快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須協助本集團以提供予任何契諾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
- (ii) 各契諾人應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得彌償，前提為本段所載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情況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
- (iii) 該等契諾人須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該等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該等契諾人於現有及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v) 本公司須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事宜檢討作出的決定；
- (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契諾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諾人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vi) 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契諾人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ii) 該等契諾人須應要求即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viii) 該等契諾人須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ix) 倘契諾人轉介任何商機予本集團，董事將從多個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商機。如契諾人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契諾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於考慮有關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商機放棄表決。

於本集團按上文第(v)段所載拒絕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後，契諾人方可有權物色有關商機。

倘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任何業務投資或於與受限制活動有關之任何實體的權益，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同樣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活動。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之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業務投資或於受限制活動之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 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審閱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
- (5)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